

南投縣政府財政處工作報告（民國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）

報告人：處長 林靜娟

壹、財務管理科

一、115 年度總預算(追加(減)後預算)歲入執行情形：

115 年度本縣總預算(追加(減)後預算)計編列歲入新臺幣(以下同) 413 億 2,543 萬 5,000 元，歲出 395 億 4,302 萬 5,000 元，收支賸餘 17 億 8,241 萬元。歲入部份，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55 億 1,522 萬 7,000 元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18 億 9,293 萬 9,000 元，歲入自籌財源為 39 億 1,726 萬 9,000 元（占歲入總預算 9.48%）。截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，歲入實收數為 223 億 3,661 萬 9,230 元，占歲入預算總額 54.05%，實際收入情形詳如附表。

附表 南投縣 115 年度縣總預算(追加(減)後預算)歲入執行情形表 單位：千元

科目	總預算數(追加 (減)後預算數)	115 年 7 月 15 日止 實收數	占總預算數 百分比
歲入總計	41,325,435	22,336,619	54.05%
稅課收入	28,510,233	14,290,138	50.12%
罰款及賠償收入	237,761	190,198	79.99%
規費收入	194,712	118,735	60.97%
財產收入	87,938	172,789	196.48%
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	206,261	133,370	64.66%
補助及協助收入	11,892,939	7,285,876	61.26%
其他收入、捐獻及贈與收入	195,591	145,513	74.39%

二、115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執行情形：

本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已全數清償，達成「零負債」新里程碑，成為臺灣本島唯一「完全無公共債務及自償性債務」的縣市。

三、115 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及支用情形：

依據各縣（市）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，災害準備金編列數額不得少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一，115 年度總預算災害準備金編列 3 億 5,178 萬 9,000 元，截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已動支 2 億 1,343 萬 9,081 元。

貳、金融及菸酒管理科

一、辦理本縣轄區菸酒業務查緝，以保障消費者健康

本縣轄區菸酒業者登記家數截至 115 年 7 月，計有合法菸酒零售商 2,634 家、製造商 15 家、進口業者 12 家。年度執行縣轄菸酒零售商及製酒業者抽檢作業，自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，計抽檢酒製造業者 17 家次、菸酒零售商 253 家次，菸酒進口業者 9 家次，計查獲違規菸酒案件計有 10 件，其中違規酒品 5 件，數量 3 萬 6,428.5 公升，市價 178 萬 5,570 元、違規菸品 5 件，數量 1 萬 8,300 包，市價 115 萬 1,000 元，業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裁處。

二、金融及菸酒消保業務

為維護消費者公平交易，配合消保業務自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計調解縣轄民眾與金融保險機構保險及貸款糾紛計 2 件。

三、辦理本縣轄區儲蓄互助社換發登記證及圖記證明核發，積極輔導各儲蓄互助社向內政部爭取補助經費，擴充營業用設備，以提高其服務效能及經營績效；對於債信不良之儲蓄互助社，督促該社加強催收逾期放款、並積極查核其帳務，輔導該社依規提足各項壞帳準備。

四、現行執行工作重點

- (一) 配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、竹山稽徵所、埔里稽徵所，加強查察轄內製酒業者之產銷情形。提高低價菸品（白牌菸）銷售末端之查緝頻率，夜市、檳榔攤、傳統市場、跳蚤市場、外籍移工專賣商店等販售點列為經常查核之對象。自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移送有關稽徵機關查處計有 10 件。
- (二) 針對縣轄購買大量未變性酒精業者錄案列管，並不定期對其酒精流向加強查核，以防止不法業者為獲取暴利以劣質未變性酒精調合礦泉水、香料產製劣質酒品流入市場販售。
- (三) 積極輔導轄內製酒業者強化品管以提昇酒品品質，並對市售酒品加強抽檢送驗，以確保消費者飲酒安全。並於不定期輔導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時，積極宣導消費者相關保護措施，輔導業者對於其產製或進口之菸酒品投保產品責任險，以減少消費爭議。
- (四) 加強稽查零售業者違法販賣免稅菸品，如查獲違規菸品，請涉嫌人交代菸品來源，俾利移請檢警調機關追查，以避免合法掩護非法進行販賣及輸入行為；並落實轄區經營，掌握不法動態，如發現新型態走私工具載運私菸，應儘速通報，列為查緝重點。

參、公有財產科

- 一、114 年度下半年課收縣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計 208 筆，面積 56,092 平方公尺，應收數 176 萬 6,061 元，已收數 176 萬 6,061 元，徵績達 100%，115 年度上半年已寄發縣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繳款書，繳款期限至 115 年 7 月 31 日。

- 二、為促進財產利用，積極辦理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，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累計收入 125 萬 8,692 元，將賡續鼓勵各機關(單位)、學校活化資產。
- 三、南投市茄苳腳段 398-22、398-173 地號縣有土地處分案業經縣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已報請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22、23 次臨時會討論通過。
- 四、魚池鄉貓囒段 99-3 地號縣有土地處分案業經縣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已報請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22、23 次臨時會討論通過。
- 五、經行政院核准之竹山鎮桂林段 564-1、564-2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案，已完成立契、申報及繳納增值稅，並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會同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至竹山地政事務所申辦交換登記作業，已於 115 年 7 月 17 日登記完畢。

肆、庫款支付科

辦理本府暨本縣各機關學校自 115 年 4 月起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填送各項支付憑單及簽發縣庫支票作業情形：

- 一、付款憑單計收 35,584 件，憑單金額 141 億 2,057 萬 3,244 元。(含教育發展基金撥充數憑單金額 29 億 6,003 萬 7,000 元)
- 二、e 企付款總計 35,087 筆，金額 140 億 6,858 萬 9,020 元。簽發縣庫支票計 497 張，簽發金額 5,198 萬 4,224 元。

伍、出納管理科

一、專戶存款管理

辦理機關專戶存款之付款作業，為加速公款支付爰接獲支出傳票，隨即簽發專戶存款支票，自 115 年 4 月起至同年 7 月 15 日止總計簽發專戶支票計 645 張，簽發總額為 3 億 7,270 萬 9,000 元，並送交公庫匯款案件計 492 件，匯付總額為 2 億 5,819 萬 8,000 元。

二、零用金及保管品管理

辦理零用金支付及有價證券等保管作業，自 115 年 4 月起至同年 7 月 15 日止支付零用金案件計 921 件，支付總額為 170 萬 6,000 元；另截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送公庫保管有價證券計 144 件，保管總額 6 億 1,296 萬 1,000 元。

三、劃帳發薪及各項稅費款扣繳

辦理本府員工薪津劃帳發放作業，自 115 年 4 月起至同年 7 月 15 日止計發放前揭薪資總額計 1 億 8,555 萬 9,000 元；另扣繳所得稅款 153 萬 5,000 元、公保費 531 萬 6,000 元、健保費 1,610 萬 9,000 元、勞保費 903 萬 2,000 元。

四、規費及罰鍰收繳

收繳民眾到府繳納各項規費、罰鍰等小額零星收入款項，自 115 年 4 月起至同年 7 月 15 日止計收繳 1,367 件，繳庫總額 186 萬 9,000 元。

